

以案说法

创新生态赔偿责任

让“破坏者”变成“守护者”

记者 徐佩 通讯员 王欢

“检察官,你们放心,我现在每天天亮就来巡河,有我在,没有人再敢来电鱼了!”近日,在开化县马金溪畔,禁渔宣传员老何向回访的检察官郑重承诺。让人没想到的是,几年前,老何也曾是背着电瓶在河道非法电鱼的一员。

发源于钱江源国家公园莲花尖的马金溪,水质清澈,滋养着开化特色美食清水鱼。作为“中国清水鱼之乡”,为了保护鱼类生长,开化县于2019年开始实行禁渔期制度。

2023年6月,老何为了给患病的妻子改善伙食,私自背着电瓶到河道电鱼,被护河员发现时,已捕获1.4公斤小杂鱼。经审查,老何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经鉴定造成水生生物资源损失6400元,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并履行6400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

鉴于老何年事已高,犯罪情节轻微且认罪悔罪,开化县人民检察院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鉴于何某家庭困难,对于应承担的生态环境赔偿责任,开化县

人民检察院协同村委会、公安等进行磋商,决定让其缴纳5000元赔偿金,剩余1400元以护河巡河的劳务方式折抵。针对老何家中的特殊情况,承办检察官通过生态环境资源联动治理平台发起了案件会商,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对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将司法决策置于社会监督之下。

2023年10月起,何某开始担任村内的禁渔宣传员,按照劳务代偿协议,其将进行为期四个月的巡河宣传。然而,老何的转变远超预期。他主动表示,即便折抵义务完成,只要身体允许,将长期坚持禁渔法治宣传,守护这片水域。

“生态损害赔偿+劳务代偿”这一复合模式,生动诠释了司法温度与生态修复理念的深度融合。针对经济困难的涉罪人员,允许其分期缴纳部分赔偿金,并以公益劳务折抵余款,不仅有效破解了“执行难”困境,更成功引导嫌疑人从生态破坏者转变为积极的守护者,实现了惩戒与教育的双重效果,为生态司法实践提供了有益探索。

医院固话竟成诈骗“帮凶”?

“明明显示是本地医院的电话,怎么接起来竟然是诈骗?”这个曾让不少市民困惑甚至上当的骗局,其背后的秘密,竟是不法分子盯上了医院的生命线——固话线路。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揪出一起离奇案件:2024年底至2025年初,栗某、杨某等人携带特制的“万能钥匙”,悄然潜入海曙辖区内三家医疗机构的“心脏地带”——弱电井房。他们秘密标记固定电话线路,随后将关键信息传递给境外诈骗团伙。不久之后,同伙孟某等人冒充“中国移动”工作人员,二次潜入医院,在标记过的地方悄然接入特殊设备。一番操作后,远在境外的诈骗电话,竟在接听者手机上被“洗白”,赫然显示为本应值得信任的医院固定电话号码,全国各地已查明的受害者财产损失累计超过八十万元。

医院的“救命线”岂能沦为骗子的“帮凶”?海曙区人民检察院敏锐洞察到这一公共安全风险,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现场调查,发现辖区内部分医院对弱电井的管理形同虚设,存在电井门锁老旧、技术防控薄弱等问题,给犯罪分子搭建“空中诈骗专线”提供了可乘之机,造成了一定的安全隐患。

2025年5月,海曙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三家医院的主管行政机关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开出一系列精准“药方”:建议三家医院弱电井房“上硬锁”,更换智能门禁、加装防护门、增加巡查频次;对全区医疗固话线路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建立严格的身份核实、登记备案、全程监督制度。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行政机关立即开展整改工作。“我们第一时间对三家医院点对点下发《问题督改函》,分别实行换锁、亮身份、查工单、做登记。”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说道。此外,全区医疗机构举一反三,目前海曙区下属20余家医院均完成上述整改工作,同时建立固话异常外呼监测预警机制,力求早发现、早处置。

从个案漏洞,到一份精准有力的检察建议,再到覆盖全区的长效防护网,海曙区这场固话安全保卫战,正是检察公益诉讼推动社会治理、守护公众利益的生动实践。

据法治网

男子伪造“人设”骗钱超百万

人脉多、路子广、关系硬……这些原本用来形容人际关系的词语,在王某某身上却被其伪造成了“人设”,他以帮别人打理关系为幌子,骗取钱款达120余万元,最终被山东青岛胶州警方抓获。

2022年,王某某住院时和同病房的孙先生相识,在二人的攀谈中,王某某通过“认识领导”“熟悉各类大业务”“能帮忙办理升职”等谎言,迅速博取了孙先生的信任。2023年,随着王某某与孙先生关系更加熟络后,王某某便开始了自己的“表演”:先是答应能帮孙先生承揽大工程,又许诺可以帮助孙先生的亲属办理职务升迁,还当起了中间人,称能便宜卖给孙先生混凝土浇灌车。利用这些“空头承诺”,王某某共诈骗孙先生47万余元。

在骗取孙先生钱财期间,王某某用同样的“人设”继续包装自己,又骗取了其他两名受害人的钱款。王某某利用虚构的身份,共诈骗他人钱款120余万元,直到2025年7月21日,察觉到王某某的允诺是骗局后,孙先生与其他受害者一起报警。

接到报警电话后,胶州市公安局九龙派出所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发现王某某所谓的“开了四家餐饮店及一家超市”“有大量资产存款”等话术都是谎言,民警立刻将王某某抓获,王某某对于自己诈骗他人钱财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王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法治网

未入住房屋水管漏水淹楼下邻居

业主和物业谁担责?

通讯员 江峰

管某与陈某为上下楼邻居,楼下陈某的房屋已装修并入住,楼上管某的房屋未装修入住。2023年11月11日,陈某回家后发现客厅、餐厅、卧室等多处天花板存在渗水现象,遂联系物业管理公司,并和管某的亲属一起上楼查看。

案涉楼层水暖井位于住户门外的公共区域,井内各户水阀均有物业管理公司悬挂的标签以供区分,水暖井有门,钥匙平时由物业管理公司值班人员保管。经现场查看,发现楼上管某所居住楼层水暖井的门并未上锁,水暖井内管某房屋的水表正急速转动。打开楼上管某的房门后,发现其厨房内一根水管接头处因未安装阀门,水流持续喷出,致使整个房屋大量积水,进而导致楼下陈某家中多处渗水。陈某将楼上的管某和物业管理公司诉至江山市人民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由于管某的房屋水阀被人擅自开启,管某作为楼上房屋的业主,其在进行水电改造时,厨房水管接口处未能全部安装阀门,因房屋长期未入住,未安装阀门的水管接口处长期喷水,酿成本次事故。管某作为案涉的楼上房屋业主,其在案涉房屋水电改造过程中,未能严格监督施工,致使厨房水管改造草率收工,未尽到业主的安全管理义务,对楼下陈某房屋漏水事故的发生有过错,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物业管理公司作为物业管理方,对位于公共区

域的水暖井本应严格管理。事故发生时,水暖井的门处于开启状态,而其作为水暖井钥匙的持有者,竟不知该门由何人何时打开,亦未尽到谨慎妥善管理的义务,其对本次事故的发生,亦存在过错。

结合本案实际,管某作为案涉的楼上房屋业主,其与物业管理公司的过错比例应按6:4划分为宜。近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管某赔偿陈某财产损失11473.8元;物业管理公司赔偿陈某财产损失7649.2元。

法官说法:

在类似本案中明确有第三方侵权主体的情况下,物业管理公司是否应该承担责任,首要的判断标准即是物业服务人有没有尽到法律与合同规定的妥善、合理管理义务。在竞合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的案情中,物业服务合同中提供服务的一方是否已经尽到合理义务对案件的判决结果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现实生活中,物业服务人需要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开展小区公共设施的安装和维修、公共秩序的检查和维护、环境卫生的绿化和保持等业务工作。同时,还需定期向业主大会等组织汇报物业费用的开支情况及资金去向。如果侵权结果的发生所涉及的行为被囊括在物业服务人的工作范围内,那么物业服务人很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

钱取出,需要有流水充进卡内进行激活才能提现,张某又屡屡打钱。本以为好心有好报,可张某让徐某还款时,徐某却百般推脱,张某意识到被骗,于是在2024年12月报警。

经查,自称开理发店的徐某其实只是理发店的一个烫染师傅,并在2024年4月辞职,在长期没有工作的情况下,徐某为了支付自己和女友的日常开销,屡次编造谎言,从张某处骗取人民币5万余元。到案后,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其家人帮其全额退赔了张某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2025年5月,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

善良需有锋芒,信任应存边界。在网络交友中,面对网友提出的涉及金钱的“悲情遭遇”或“紧急求助”,务必提高警惕,多方核实。需警惕网络那端的“悲情主角”,可能正导演着一场针对你钱包的“吸血剧本杀”。

据《法治日报》

警惕网友“卖惨故事”

勤奋努力的理发店主陷入转让纠纷,前往外地谋生又遭拐卖,逃出后遇到银行卡冻结……这样的悲惨故事打动了善良的网友,数次转账救济,结果竟是诈骗戏码。

近日,经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

2024年1月,慈溪市的张某通过某社交软件结识了自称在江西开理发店的徐某,徐某工作努力、性格乐观,两人在网上聊得投缘,成了无话不说的朋友。后来,徐某称自己在江西的理发店转让了,自己想前往沿海地区谋生,但转让费还未到手,所以经济拮据,因此向张某借钱用作路费,并承诺等转让费一到手就会把钱偿还。张某信以为真,陆陆续续向徐某转账,以便维持其生活。2024年3月,徐某称自己在路途中遭遇拐卖,所有钱财化为乌有,张某又一次慷慨解囊,为徐某筹足了路费。到了9月,徐某又说转让费已经打到银行卡,但因银行卡被冻结无法把